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北京大华祥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1767878593XG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于瑞

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南
3-1FC01号楼四层410室

经营项目:散装食品销售和预包装食品销售

主体业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场所: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南
3-1FC01号楼四层410室

有效期至 2030年 08月 11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,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前,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JY11105222808705

投诉举报电话:12315

发证机关: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 08月 12日